



不符合项报告

审核领域及 类型	■QMS ■EMS ■OHSMS 质量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 环境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		
受审核方	嘉兴林鑫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受审核部门	办公室	陪同人员	张进松
不符合事实描述： 现场审核发现，未提供近一年内的环境检测报告。 废气 废水 上述事实不符合：☐ GB/T 19001-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 条款 ☐ GB/T 50430-2017 标准 条款： ☒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 9.1.1 条款 ☐ GB/T 28001-2011 idt OHSAS 18001:2007 标准 条款 ☐ ISO45001：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不符合性质：☐严重 ☒一般 审核员：[Signature] 审核组长：[Signature] 受审核方代表：[Signature] 日 期：2019.12.8 日 期：2019.12.8 日 期：2019.12.8 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 提供了“检验检测报告”及“培训记录”。经验证，纠正措施有效。 审核员：[Signature] 日期：2019.12.21			

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:

未按要求监测废气、废水排放情况。

纠正情况:

因北京联合环境检测公司对废气废水检测。

原因分析:

机修工人员受到培训欠缺，工作疏忽大意。

纠正措施:

对机修人员针对此不符合项进行培训。

预定完成日期: 2019.12.31
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:

经查,无类似问题。
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:

上述措施已落实, 经查能够防止类似问题再发生。

受审核方代表:

李伟明

日期:

2019.12.20



报告编号: HJ-190418

检验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: 嘉善县林鑫管业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

委托单位: 嘉善县林鑫管业科技有限公司

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., Ltd



与原件一致



表 1、检测信息概况:

委托单位	嘉善县林鑫管业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088 号		
受检单位	嘉善县林鑫管业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088 号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样品类别	废气、废水
委托日期	2019 年 12 月 8 日	接收日期	2019 年 12 月 8 日
采样方	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	
采样地点	受检单位所在地		
采样日期	2019 年 12 月 8 日~12 月 9 日	检测日期	2019 年 12 月 9 日~12 月 10 日
检测地点	本公司实验室		
生产工况	监测期间设备正常开启; 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		

表 2、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:

检测依据	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及依据
	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8-2017
	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
	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
	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气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
	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
		COD _{Cr}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	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	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	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2
	备注	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为分包项目, 由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提供 (计量认证证书编号: 181112341823)	

表 3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:

日期	风向	风速 (m/s)	气温 (°C)	大气压 (kPa)	天气状况
2019 年 12 月 8 日	西北	2.1	12.7	102.2	多云
2019 年 12 月 9 日	西北	2.4	14.4	102.1	多云



表 4-7、2019 年 12 月 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:

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
测试断面		/	1#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			/
排气筒高度		m	10			/
烟气温度		℃	24	24	24	/
烟气流速		m/s	25.2	24.5	25.1	/
标态干气流量		Ndm ³ /h	10209	10095	10223	/
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2.99	3.95	3.72	/
	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3.55			/
	排放速率	kg/h	3.06×10^{-2}	3.98×10^{-2}	3.88×10^{-2}	/
	平均排放速率	kg/h	3.68×10^{-2}			/

表 4-8、2018 年 2 月 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:

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
测试断面		/	2#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			/
排气筒高度		m	10			/
烟气温度		℃	24	24	24	/
烟气流速		m/s	8.9	8.5	8.8	/
标态干气流量		Ndm ³ /h	4592	4446	4549	/
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3.53	4.32	3.52	/
	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3.82			/
	排放速率	kg/h	1.63×10^{-2}	1.91×10^{-2}	1.62×10^{-2}	/
	平均排放速率	kg/h	1.71×10^{-2}			/



第 2 页, 共 7 页 与原件一致



表 4-5、2019 年12月 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:

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
测试断面		/	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		
烟气温度		℃	24	24	24
烟气流速		m/s	10.7	10.7	10.8
标态干气流量		Ndm ³ /h	2476	2447	2470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4.90	4.72	6.12
	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5.25		
	排放速率	kg/h	1.22×10 ⁻²	1.15×10 ⁻²	1.51×10 ⁻²
	平均排放速率	kg/h	1.29×10 ⁻²		

表 4-6、2019 年12月 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:

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
测试断面		/	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			/
排气筒高度		m	10			/
烟气温度		℃	29	29	29	/
烟气流速		m/s	4.0	4.1	4.1	/
标态干气流量		Ndm ³ /h	2047	2053	2102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2.87	3.08	2.99	/
	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2.98			/
	排放速率	kg/h	5.88×10 ⁻³	6.31×10 ⁻³	6.29×10 ⁻³	/
	平均排放速率	kg/h	6.15×10 ⁻³			/



与原件一致

培 训 记 录

时 间	2019.12.9	地 点	办公室
主 讲	宋伟明		
参加人员	全体人员		
培 训 主 要 内 容	1、GB/T 24001-2016 标准的 9.1.1/10.2 条款内容及其理解； 2、本公司管理体系文件相关内容； 3、纠正措施实施控制要求。		
考 核 评 价 情 况	经过培训讲解，提问、交流等形式进行评价，培训效果良好，达到了预期目的。 评价人： 宋伟明 2019 年 12 月 9 日		